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

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到期后需展期，并由公司继续向该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公司财务部应负责做好接受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对财务资助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由公司证券部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并负责做好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如发现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资助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还义务。被资助对象不能按期偿还，财务部应组织法务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五)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 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 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七)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八)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涉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的单位或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